

訴願人 ○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右訴願人因八十五年至八十九年地價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北投分處九十年七月九日北市稽北投乙字第九〇六〇九六〇五〇一號書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其所為之處分，仍應視為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合先敘明。

二、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十八條規定：「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第六十二條規定：「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第七十七條第一款、第三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一、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三、訴願人不符合第十八條之規定者。」

三、緣○〇〇所有本市北投區〇〇段〇〇小段〇〇地號土地，建物門牌為北市〇〇〇路〇〇巷〇〇弄之基地，由案外人〇〇〇向原處分機關北投分處申請減免地價稅，案經該分處審核與土地稅減免規則第九條規定不符，乃以九十年七月九日北市稽北投乙字九〇六〇九六〇五〇一號書函否准所請，並按一般用地稅率向〇〇〇補徵系爭土地八十五年至八十九年之地價稅。訴願人不服，於九十年八月一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四、卷查訴願人所送訴願書，載明「訴願人：〇〇〇（〇〇〇先生女兒）」，惟訴願人及〇〇〇均未簽名或蓋章，又九十年七月九日北市稽北投乙字九〇六〇九六〇五〇一號書函之受文者為「〇〇〇」，並非訴願人，案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九十年八月三日北市訴（己）字第

九〇二〇六二三九一一號書函通知○○○（代理人：○○○）於文到十四日內以○○○名義提起訴願，並補具代理人委任書，該書函於九十年八月十日送達，此有經訴願人蓋章之掛號郵件收件回執乙份附卷可稽，惟訴願人迄今仍未補正，其訴願自不合法。又原處分機關九十年七月九日北市稽北投乙字九〇六〇九六〇五〇一號書函之受文者係「○○○」，對訴願人並無直接損害可言，其遽向本府提起訴願，當事人亦顯不適格。另本件經原處分機關北投分處以九十年八月七日北市稽北投乙字九〇六一三〇四八〇〇號書函通知○○○等人略以：「主旨：臺端持有本市北投區○○段○○小段○○地號土地減免地價稅乙案，....仍符合土地稅減免規則第九條規定，原補徵八十五年至八十九年按一般稅率核課之地價稅應予註銷....」原處分機關復以九十年八月二十三日北市稽法乙字九〇六四〇三四五〇〇號函知本府上情。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併予敘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一款、第三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黃旭田

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二十六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